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等。

2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。

**二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等。

**三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等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等。

3、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KOH计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。

**五、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